

湖北省政建設廳稿

廳長



辦事員

科員

技士

殷長

技
正

科長

書

引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十月十八日

月 月 月

藏家

收發
施廟建
一
字第

字第

434.2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
繕
寫

時判行

時核籤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卷八

稿

辨

由事文聽來

仲宣冬。

4342

火電

送達奉願所屬類
機關各機関別

件 附



代電

(本廳各附屬機關)業奉省政府省民二施特字
第597號訓令開：「案據民政廳呈送本省縣長
會議紀錄請鑒核等情原列第四十二請杜
絕官場無謂酬應以肅官規而勵氣節案。經
審查原則通過請省政府採擇施行。照原文抄呈
並轉飭可屬一體遵辦。此因。附呈提案原
文一紙。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呈。原件電仰
遵辦。此。施向。建一印。附抄呈提案原文一紙

25

第一科

劉先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事	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省政府以全 金竹街為杜絕官場無謂支解以 肅官紀由				
附件				

文書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初七 收到

收文

庫建字第 4342 號

事由：據民政廳呈送縣長會議杜絕官場無謂應酬以肅官規而
勵氣節案分令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二施特字第 597 號

令建設廳

案據民政廳呈送本省縣長會議紀錄請鑒核等情；原列第
四十二請杜絕官場無謂應酬應以肅官規而勵氣節案。經審查原則
通過，請省政府採擇施行。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語；查
官場無謂應酬迭經本府嚴令禁止，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提案全文，令仰該廳一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本省縣長會議第四十二案提案原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主席 陳誠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韓鶴皋

抄縣長會議第四二案提案原文

四二案：請杜絕官場賄賂以肅官規而勵公節案

（行政研究會會員梅壯宇提）

（說明）查近日官場賄賂頻繁請酒餽贈甚至賭博等事幾無虛日聞某縣長在任年餘請酒至七十餘席之多此種無謂消費不為不尤推原其故一般人對酬應等事每以小節忽之以此法令對司法官之生活限制較嚴對行政官較寬殊不知官規由此墮頹氣節由此敗壞貪污亦由此而生實不可不以嚴令禁止也

（辦法）一、請由省府通令規定凡上級派出人員或主管人員絕對不得受下級人員之餽贈供應其有聯絡情戚之必要者以茶會或其他方法代替之

二、上級派出人員非經法令許可不得住宿下級機關公所之內

三、對官吏考績應特別注意其操行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請省府採擇施行

決議：經審查意見通過